

沂源县 201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要求编制。全文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及咨询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推进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八部分组成。报告所列数据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沂源县人民政府网”（<http://gov.yiyuan.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沂源县人民政府信息中心联系（地址：沂源县城振兴路 61 号；邮编：256100；电话：0533-3222192；电子邮箱：xzfxxzx@163.com）。

一、概述

一年来，我县按照《条例》规定和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坚持为民服务、便民生活的工作目标，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任务，加大工作力度，扎实有序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

一是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鉴于部分人员工作变动，及时调整充实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县政府办公室为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定县政府信息中心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组织协调电子政务专网和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建设，负责指导各镇、历山街道办、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单位编制信息公开指南及目录，为各部门单位提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支撑和技术支持。各部门单位也成立了相应的工作机构，配置了专兼职工作人员，建立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专门

机构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做到责任明确到人，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二是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建设。在市政府办公厅电子政务办的指导下，我县制定了《沂源县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工作规定(试行)》、《沂源县行政机关公文类信息公开审核办法(试行)》、《沂源县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试行)》、《沂源县行政机关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工作办法(试行)》、《沂源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沂源县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相关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起到了良好的规范和推进作用。

三是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点。按照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规定，县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及县政府网站内容保障工作的通知》，各镇、历山街道办、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单位按照通知要求，进一步明确了工作重点，落实了工作责任，及时主动地公开了各类重点信息。

四是编制更新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我县各级各部门按照“谁提供、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做好了《指南》和《目录》的编制工作，全面更新了《指南》和《目录》，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向社会公开。

五是认真做好了201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审核发布工作。为做好此项工作，县政府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做好201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完成了2011年度工作报告的审核和网上发布工作。

六是进一步拓宽了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在确定政府门户网站为政府信息公开主渠道的同时，还通过行政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档案馆、图书馆、广播、电视、报刊、政务公开栏等方式进行了多渠道公开，确保了公众快捷方便地获取政府信息。在县

档案局设立了文档信息服务中心,在县图书馆电子阅览室和报刊阅览室分别开通了政府信息公开网络查询服务,为广大市民查阅政府信息提供了极大方便。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 公开的主要内容

按照《条例》规定,我县实施政府信息公开的单位包括:各镇、历山街道办、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单位,以及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内容涵盖机构职能、政策法规、规划计划、业务工作、统计数据等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相关的各类信息。

2012年度,全县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总计1497条,其中机构职能信息39条,占2.6%;政策法规信息316条,占21.1%;规划计划信息57条,占3.8%;业务工作信息270条,占18%;统计数据信息214条占14.3%;其他信息601条,占41.1%。

1、管理规范和发展计划

公开了各类规范性文件,如《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沂源县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的通知》、《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沂源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办法〉的通知》、《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等。

公开了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计划及其进展和完成情况等方面的信息,如《关于201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与 2012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关于 2012 年上半年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等。

公开了各类统计数据等方面的信息，如《居民生活消费(食)品零售价格监测周报表》、《沂源县工业生产资料价格监测表》、《沂源县蔬菜零售价格表》等。

2、与公众密切相关的事项

公开了医疗卫生方面的信息，如医疗机构、医疗专家、药品药店、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疾病防控、职业健康、计划生育、卫生监督投诉等信息。

公开了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信息，如工资福利、劳动仲裁、劳动能力鉴定、社会保险、退休管理、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待抚恤、退伍安置等信息。

公开了教育方面的信息，如入学、转学、升学、中考、高考、外来人员子女就学等相关政策，进城务工农民子女义务教育手续办理，资助计划及奖学金等信息。

公开了其它与社会公众及企业密切相关的信息，主要包括交通出行和公用事业等信息。

3、公共资金使用和监督

公开了基础建设项目的公开招标、中标及工程进度等信息，如《沂源县 2012 年全国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工程材料、设备采购招标公告》、《沂源县 2012 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材料、设备采购招标公告》、《沂源县 2012-2013 学年度实施学生水果营养餐配送工程苹果、牛奶采购(配送)竞争性谈判资格公告》等。

公开了政府采购项目目录、采购结果、中介机构及其监督情况方面的信息。

公开了政府财政预算、决算和实际支出以及审计情况方面的信息，如《关于 2011 年财政决算和 2012 年上半年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等信息。

4、政府机构和人事

公开了政府机关的管理职能及其调整、变动情况方面的信息，包括政府机关管理职能、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领导分工、人事任免等信息。

公开了公务员招考和录用以及事业单位招聘等方面的信息，如2012年沂源县春季公开招聘教师公告、2012年沂源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等。

5、重大决定草案

公开了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重大利益或者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决策、规定、规划、计划、方案等草案，如2012年沂源县10件大事、2012年沂源县10件实事等。

(二) 主动公开的途径

一是在县政府门户网站（gov.yiyuan.gov.cn）开辟了“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整合全县各镇、历山街道办、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单位政府信息，及时向公众公开。二是利用广播、电视、专题等形式，及时公开最新政务信息。三是通过报纸、宣传栏、印发明白纸等形式公开政府信息。

(三) 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系统是全县各镇、历山街道办、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单位公开信息的重要平台，因其快捷、便利、准确，已成为社会公众查阅政府信息的主流渠道。系统开通以来，按照《条例》要求不断完善信息公开目录的范围和广度，丰富信息公开的方式和内容。各镇、历山街道办、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单位和公用企事业单位均在平台中设立了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按统一、规范的格式对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了分类，实现了集中公开，方便社会公众获取。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及咨询情况

2012年我县没有出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事项。2012年，

全县共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咨询 578 人次，其中现场咨询 129 人次，电话咨询 345 人次，网上咨询 56 人次，所有咨询和申请事项均得到了有效处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2 年，全县各镇、历山街道办、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单位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全部免费提供。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12 年，全县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六、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我县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县主要领导对此项工作做了重要批示，成立了由分管县长任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审查职责，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机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谁审查”的原则，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保密管理工作。

二是严格规范信息公开审查程序。为确保信息公开保密工作落到实处，各信息公开部门单位严格遵循信息公开发布审查程序，先由承办人员提出具体意见，送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审查小组审查，审查小组出具书面审查结论后，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领导审核批准后，在县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进行发布。未经主管领导审核批准，不能对外发布任何政府信息。对于无法确定是否属于国家秘密的事项，由县保密局确定是否能够进行公开。涉及业务工作的，由业务主管部门来确定。同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发布日志，保证了保密审查程序与公文流转程序、信息发布程序的有机结合，防止了保密审查与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的脱节。

三是监督检查工作制度化。县政府办公室建立了严格的政府

门户网站信息监管机制，信息公开工作审查组根据情况，定期不定期地对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发布的信息进行检查，确保了信息公开保密工作落到实处。

七、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推进情况

全县政府信息公开涉及单位 86 个，各镇、历山街道办、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单位在省市相关文件的要求下，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县政府办公室的领导下，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镇、历山街道办、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单位狠抓信息公开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严格按照《条例》要求，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众公开信息，2012 年各部门单位共主动公开信息 1400 余条，并及时编制、发布 2011 年度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其中县物价局、县财政局和县蔬菜局等部门信息发布及时、准确、范围广、内容全，信息公开推进工作卓有成效。

八、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 1、个别单位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还存在内容不全、格式不规范、更新不及时等问题。
- 2、个别单位还存在信息公开目录设置不够合理、信息分类不够准确等问题。

（二）改进措施

- 1、进一步规范和细化公开内容。组织专门人员，对各镇、各部门单位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认真审查，并结合其职责作进一步规范完善，督促其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进一步拓展我县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不断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发挥政府信息对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的服务作用。
- 2、加强与各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单位的沟通、协调，督促各

单位按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编制的要求，制定合理、科学、符合本单位职能的目录，对拟公开信息进行准确分类，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效开展。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201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填写)

填报单位：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年累计
一、主动公开信息数	条	1497
其中：1. 区县政府及其部门公开信息数	条	1434
2.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开信息数	条	63
二、信息公开申请数	条	0
其中：1. 信函及传真申请数	条	0
2. 网上填表及电子邮件申请数	条	0
3. 当面申请数	条	0
三、对申请的答复数	条	0
其中：1. 同意公开数	条	0
2. 同意部分公开数	条	0
3. 不予公开数	条	0
4. 其他情况	条	0
四、依申请提供信息收取费用数	元	0
五、政府信息公开被举报数	件	0
其中：1.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	件	0
2. 纠错	件	0
六、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数	件	0
其中：1.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	件	0
2. 纠错	件	0
七、政府信息公开被诉讼数	件	0
其中：1.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	件	0
2. 纠错	件	0
八、开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或设立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数	个	3
其中：1. 区县政府门户网站	个	1
2.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门户网站	个	2
九、设置政府信息阅点数	个	2
其中：1. 区县政府及其部门	个	2
2.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个	0
十、查阅点接待人数	次	863
其中：1. 区县政府及其部门	次	863
2.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次	0
十一、政府信息公开指定工作人员数	人	120
其中：1. 全职人员	人	86
(1) 区县政府及其部门	人	75

(2)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人	11
2. 兼职人员	人	34
(1) 区县政府及其部门	人	28
(2)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人	6
十二、区县政府组织学习培训次数	次	1
十三、参加区县政府组织的学习培训人员数	人	126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分析说明

（描述本辖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并对申请情况等有关指标作同比分析，对其中发生明显变化的指标进行具体分析。重点对公众关注点以及答复处理等方面出现的问题作出说明，对其中难以判断是否属于免于公开的案例进行举例说明，并对本辖区处理不满的申诉案件作相应的跟踪记录，可针对有关问题提出应对策略和建议。）

2012 年度，沂源县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总计 1497 条，其中机构职能信息 39 条，占 2.6%；政策法规信息 316 条，占 21.1%；规划计划信息 57 条，占 3.8%；业务工作信息 270 条，占 18%；统计数据信息 214 条占 14.3%；其他信息 601 条，占 41.1%。

本年度没有依申请公开情况。

单位负责人：唐乃宝 填表人：张文强 联系方式：0533-3222192 填表日期：2013 年 1 月 26 日